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1)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2)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3)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4)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寄發計劃文件後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更新

於寄發計劃文件後：

1. 4,740股股份、9,900股股份及4,740股股份已分別於2025年9月24日、29日及30日自受託人轉讓，以結算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平均行使價約為1.91港元、1.93港元及1.93港元的4,740份購股權、9,900份購股權及4,740份購股權之行使；及
2. 因本集團終止僱用若干僱員而有44,640份購股權、75,000個績效股份單位及20,000個績效股份單位分別於2025年9月29日、30日及10月5日失效。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該等證券之數目如下：

1. 合共1,169,980,65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67,782,346股由8,926,078股美國存託股代表；
2. 6,016,97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旦行使，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結算；及
3. 15,528,355個尚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一旦歸屬，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結算。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實有關數據，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告，董事會對此深表歉意。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有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某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